#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初稿doc（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8-16

*第一篇：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初稿doc眉县职教中心机械专业与宝鸡强劲工贸公司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一、实施背景（一）实施的政策背景教育部教职成„2024‟8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对中等职业教育...*

**第一篇：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初稿doc**

眉县职教中心机械专业与宝鸡强劲工贸公司共建生产

性实训基地案例

一、实施背景

（一）实施的政策背景

教育部教职成„2024‟8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对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包括“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八点要求。

（二）专业背景

我校机械专业现有任课教师30人，7个教学班。分别建有普车实训室和数控实训室，有普通车床27台，数控车床10台，数控铣床2台，1台刨床和1台摇臂钻床。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变化，我校机加专业毕业生普遍存在着上岗后不能快速适应现代企业工作岗位，原因可以归结为四个脱节：课程设臵与社会需求脱节；传授的知识、技能与企业生产需求脱节；实训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脱节；教学评价方式与学生能力培养脱节。这四个“脱节”归根到底就是学生学习内容与岗位工作脱节。对此，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企业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伙伴合作关系，共同建立实训基地。2024年，我校机械加工专业与宝鸡强劲工贸公司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让企业参与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提高人才的质量。

二、合作目标

为了解决机械专业师资力量不足、改善实训教学条件、同时也为了机械专业更好的长期发展、为了培养与企业零距离的专业人才，为了加深学校专业课教师、学生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有效发挥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学校发展、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共同搭建互利共赢的平台，使学生高质量的就业的目的，经过多方调研，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1．通过与企业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增强岗位能力，提高学生就业质量；

2．希望通过教师深入企业锻炼，提高“职业”素养，改变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提高教师实习指导能力；

3．以企业、行业为依托，共同制定符合岗位及学生实际的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出符合“一体化教学”的创新型校本教材。

三、合作过程

（一）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实训小组负责机构

2024年，我校机械加工专业与宝鸡强劲工贸公司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进行了多次商讨，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并成立了以学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实训小组负责机构，校企共同筹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二）建章立制，试行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

实训基地建立之初，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共同制定了《实训教学规范》、《生产实训小组负责机构和职责》、《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学生生产性实训德育量化考核条例》等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生产性实训教学计划。由于引企入校，各方面条件大为改观，也为机械专业师生实习实训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同年，挂牌建立“机械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校企双方实际情况，具体制定了校企合作内容。

（三）生产性实训教学的具体做法

学校除了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指导学校实训外，还让教师参与到企业生产中，企业承担部分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学生除了定期到该厂进行参观、课程实习之外，定于在第四学期实行14周的生产性实习（见生产实训进程表）。其中，前1周，由企业安排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和企业规章制度学习，其余为下车间进行生产性实训。实训内容包括数控车床、铣床、刨床的操作及相关零件生产加工。14周的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分别给出实训成绩，作为学生顶岗实习依据。

实训基地的建立，大大的提高了专业实训以及专业理论课教学水平，同时也为专业课教师的业务提高提供了理想的场所。为了使企业员工与专业课教师之间的沟通渠道更加顺畅，更好的培养与企业零距离的学生，我校与宝鸡强劲工贸公司建立了由公司技术指导与学校专业课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学资源库，为专业教学建立了师资保障。

（四）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开发基于职业技能标准的技能包 2024年至今，机械专业组与该企业进行了多次研讨，并于同年3月起草了《眉县职教中心机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商讨制定了符合地区现状与学校实际的核心课程体系，制定了包括《焊工》、《车工》、《钳工》、《数控机床操作》在内的五门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

四、实施条件

1．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且企业愿意承担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社会责任。2．为了更好的施行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以及制度保障。

3．实施的过程中实行闭环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具有灵活性。

五、合作成果

成果特色一：通过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改变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了人才质量。生产性实训基地由校企共同领导，共同管理，明确企业和学校各自的管理职责。通过生产性实训教学，一方面培养了适应企业需求的人才，提升了学生就业质量，让毕业生就业实现“零适应期”；另一方面降低了企业培养成本，满足劳动力市场的用工需求。学校利用合作企业先进的装备作为学生的实训设备，同时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任课，通过校企合作解决了师资不足和设备不足的问题；企业通过与学校合作解决了困扰企业的人力资源不足问题；学生通过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校企课程可以接触到更多的先进设备，学到新知识，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和工作能力。这一培养模式赢得了人才市场喝彩，实现了学校、企业、学生的三赢局面。

成果特色二：建立和完善企业参与的学生评价体系。

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学生评价体系，即学校评价、企业评价和综合评价的评价体系。

1．学校对学生的评价。为促进学生多元智能的发展，根据学校《成绩考核管理办法》，采用“加强平时考核、弱化期末考试，突出分项考核、综合评定成绩”的质性评价策略，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评价。

2．企业对学生的评价。由于学生还不是企业的准职工，企业对实习学生采取有别于企业职工的评价方法。主要从学生的遵章守纪，产品质量意识，工作积极性，吃苦耐劳，团队合作，服从管理，虚心学习，积极进取等方面进行评价。阶段性给出《生产实训评价表》。

3．综合评价。学校在学生临近毕业之际，将结合学生在校的评价和在企业的评价进行综合评价，最后给出毕业生鉴定表。

实践证明，多元的评价体系是行之有效的，它促使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高。随着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教师教学观念进一步改变，将它纳入到常规教学管理中去，不断加以完善，以适应中职学校教育的可持续性发展。

成果特色三：改革了教学模式。

应用数字化仿真软件，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把“产品搬到课堂”，采用仿真实习熟悉实践内容，缩短认知过程。应用生产型实训基地，营造一个真实的生产企业的环境，实行案例教学、场境教学、岗位教学等。通过生产性实训基地，在指导老师和班组长等指导下，进行生产性实训，学生到企业生产车间真实环境中实训，做到“实境训教”，将“课堂搬到车间”，从而实现人才培养过程的“实境训教，无缝对接”，进一步丰富和创新教学模式。

成果特色四：转变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师综合能力。

通过校企联合教研活动，通过下企业实践活动，专业教师综合能力得到提升。所有专业教师均参加企业短期技能培训和下企业实践活动，形成了积极参与教科研活动的良好氛围，与企业专家合作开发校本教材5本，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成绩也取得突破，机械专业学生在2024年陕西省中职普车、数车、数铣技能大赛中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

六、体会与思考

（一）校企生三赢的利益驱动长效机制建立问题

学校与企业能否长期合作，取决于利益平衡点的寻找与把握，而能否使合作产生最大效益，则取决于长期合作中双方逐步探索建立的各种机制。1.企业优先考虑生产的正常进行及产品的质量，想方设法降低劳动成本。2.学校优先考虑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就业率，并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3.学生与家长主要考虑学以致用，劳动强度和教育投资的回报。在合作办学的过程中，如何找到平衡点，是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关键所在。

（二）缺乏政府与社会关注，呼吁出台政策法规和实施规则

尽管国家对校企合作大力倡导，也制定了相应的指导方针和原则，但在校企合作中双方的权利、责任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没有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与驱动。只凭学校与企业的一纸协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大部分企业无暇顾及校企合作，严重影响其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三）示范性学校建设需要各方面政策、制度的配套改革

示范性学校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改革。例如，要出台校企合作的相应政策，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在教学管理上要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教学资源要更新重组，以满足示范性建设的需要。

总之，通过两年示范校建设,我校机械专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使我们充分认识到校企合作是适合职业学校生存和发展的新型办学模式，是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必经之路。当然，合作过程还有许多障碍有待克服，我们需要企业将眼光放得更远，更加热心、主动地参与这一双赢的合作，也需要政府积极有效的协调，帮助双方消除合作中的摩擦，也需要一部校企合作的法规，明确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道路上发挥好示范引领的作用。

**第二篇：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初稿)**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24〕16号）的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位于 三明市三元区新泉路8号（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机电系校区内）面积约为 740平方米的场地（详见附件一）和现有的用于产品生产的教学仪器设备（详见附件二）及中央财政支持的专业建设项目部分设备，乙方出资建设标准钢结构厂房(设计图见附件三)并提供部分生产设备、技术和实训岗位，共同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2、基地名称命名为“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实训中心”。

3、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实训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教学、经营、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与措施，确保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有序运行。

（1）管委会机构设置：

管委会主任：2人（校企双方各1 人）

管委会副主任：2人（分管实训教学副主任和分管生产经营副主任各1 人）车间主任1 人（由企业人员担任）

实训项目主任若干人（由校方教师担任）

（2）管委会职责：

A、负责基地人员管理与调配。

B、负责协调教学与生产的安排。

C、定期召开基地例会，商讨相关事谊。

4、校方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负盈亏，企业参与校方的实训教学过程，当教学与生产任务有冲突时，甲乙双方应该协商解决。

四、实训基地固定资产的权益、使用与维护管理

1、实训基地固定资产指由甲乙双方投入的用于生产与教学的厂房设施和仪器设备。

2、企业投入的厂房设施在合作期限内产权归属企业（乙方），合作期满后产权归属校方（甲方）。

3、乙方投入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属乙方，甲方投入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4、甲乙双方投入的仪器设备，甲乙双方均有使用权和管理权，甲方用于实训教学，乙方用于生产经营。

5、用于生产经营和教学实训双重功能的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管理，用于教学实训单重功能的仪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管理。

6、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甲方除投入的现有仪器设备和中央财政支持的专业建设项目部分设备外、原则上不再投入新的用于生产方面的仪器设备。乙方因扩大再生产和产品生产需要必须由乙方自己投入新设备，投入的新设备原则上必须与甲方的实训教学任务相关。

7、基地内仪器设备分台分类建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建筑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并承担厂房施工前建筑图设计和地质钻探产生的费用。

2、合作期满后，实训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做为甲方收益部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转移。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协议，实训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按合作期限年数平均作价，甲方返还乙方未能履行合作期限年数的价值。

4、甲方在协议履行期内，因城市规划或校园规划原因需重新选址建设新的机电实训中心，所有建设费用及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议。

5、甲方应保证场地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确保场地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6、甲方有权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环节教学，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7、甲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8、甲方应加强在基地内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和安全纪律教育，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9、甲方成立专项指导小组对学生实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学生之间的关系。

10、聘请乙方技术人员作为外聘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做好实训教学工作。

11、为乙方在职职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与方便。

12、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13、在基地内与生产无关的教学实训耗材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实训中心原有旧建筑的撤除、设备搬迁及安装、土石方及基础建设、钢结构厂房建设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图进行建设，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教育用水电费价格每月向甲方结算一次。

4、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的需要，对场地进行装修或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5、基地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由乙方负责，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6、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供足够的生产任务或生产岗位用于安排甲方学生进行生产性实训，同时协助对甲方学生的实训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与考核。

7、充分利用乙方人力资源，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能手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采取“师徒制”方式指导甲方学生的实训过程。

8、乙方必须按生产需求自行不断完善设备，配合教学，满足生产的同时更好的提高实训条件。

9、乙方应保证基地内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因在生产和教学实训过程中仪器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及与生产有关的教学实训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员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进出甲方校园，同时加强对乙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加强基地的生产与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实训教学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岗位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

13、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将实训中心转租或转包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若逾期有关费用，则除应补交所欠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缴纳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年，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双方以互惠互利为原则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城市规划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

日

**第三篇：校企共建会计实训基地典型案例**

XXXX学院

社会资本合作办学模式典型案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2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进一步加强XXXX（含财经、工业中专部）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实训教学，突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切实实现会计专业“教学做”一体化。根据我院会计专业在校生规模，借鉴省内示范高职院校先进的会计模拟实训室建设经验，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培养社会与市场需要的人才，是职业教育办学的显著特征之一。校企双方互相支持、互相渗透、双向介入、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是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促进生产力发展，使教育与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现对我院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建会计实训基地项目概况、运作模式和实践价值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XXXX与XXXX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会计实训基地和会计证考前培训项目。会计实训基地具有学生会计实习实训、会计人员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会计考试鉴定、开展代理记账等多项功能。广泛开展各类会计实习实训、培训教学、考试鉴定及会计服务活动。会计证考前培训项目是双方本着服务学生，安全经济，顺利考取会计证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开展会计证考前培训项目。

（一）会计实训基地项目概况

1.多功能服务大厅

设置有多功能服务大厅的包括政府部门如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政务服务机构和银行、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公司、IT服务公司、咨询公司等公共服务机构。

2.会计电算化实训室

会计电算化实训室是进行会计电算化实训操作的主要场所，采用理实一体化的实训方式，融教、学、做为一体。实训内容主要是系统的初始化设置、总账系统的账务处理、UFO报表管理、工资管理、购销存账务处理等内容。通过实训，主要培养学生操作运用会计软件的能力，增强学生对会计电算化操作的感性认识，使学生在会计电算化的操作技能方面达到会计电算化初级人员培训的要求，为学生的毕业实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手工会计实验室

手工会计实验室主要服务于会计专业课程的手工技能训练。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岗位进行实训，分设出纳岗位、财产物资岗位、工资及成本费用岗位、收入及利润核算岗位、资金及往来岗位、会计电算化岗位、会计综合岗位、财务岗位、税务岗位等实训岗位。也可以进行理论课程的配套实训，开设基础手工会计技能操作、财务手工会计技能操作、成本手工会计技能操作、税务手工会计技能操作、毕业实习前的综合模拟操作等实训项目。

4.ERP综合实训室

模拟企业的整体营运过程，进行企业战略规划、资金筹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组织、物资采购、设备投资与改造、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决策，并在分析市场、制定战略、营销策划、组织生产、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流程模拟实训活动中实施。主要用于会计专业、市场营销专业、物流专业的实训教学任务。

5.业务研讨室

业务研讨室用于各专业实训小组遇到问题时，由负责人召集进行业务研讨或分析，是制定计划、实施决策的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白板等。

（二）证书考试培训项目概况

1.培训特色

开展各种形式的证书培训进行合作，采取双方按收取培训学费扣除经甲乙双方审核认可必要的资料费、课时费等净额后五五分成。具有专业培训，经验丰富，串讲教材，精讲考点，分散难点，网上做题，机考模拟，在线答疑。

2.培训承诺

师资最强，收费最低，服务最佳，及格率最高，校内培训，安全经济，一次收费，取证为止。

二、运作模式

（一）社会资本方情况

X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是由XX市工商局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从事会计人员培训的专业机构。多年来，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 3

和XX市财政局的培训计划和安排，采用先进的远程网络及面授形式，凭借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及时准确的答疑服务，高质量地完成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任务，多次受到省财厅和市财政局领导的好评，同时为规范全市会计人员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培养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能力，促进企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进步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重要协议及主要约定的内容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根据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大力开展校企合作的精神，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的发展要求，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合作建设会计电算化专业实训室、社会培训辅导项目。

1．会计实训基地建设

包括能容纳80台电脑的山东省会计证标准专用考点机房2个，60人ERP综合实训室1个，50人会计模拟实训室2个，政务服务大厅1个，70人会计电算化实训室2个，XXXX提供场地和附属设施，XXXX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建设。

2.证书培训项目建设

双方本着服务学生，服务社会，安全经济，顺利考取有关证书为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开展各种形式的证书培训进行合作，采取双方按收取培训学费扣除经甲乙双方审核认可必要的资料费、课时费等净额后五五分成。

（三）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1.管理体制

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建共管，学院提供房屋等基础设施，设备资金由合作方投入为主，企业主要提供设备、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主要满足学校师生的实习实训教学需要，合作单位有培训任务、考试鉴定任务及代理记账等会计服务任务时，学校要积极配合，确保上述各类任务的圆满完成。涉及利益分成等事项的，另行协议约定。目前，基地运行良好，每年安排校内会计专业学生实习实训500余人次，本年开展各类考试培训、社会鉴定1000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共建、共享、共赢（详见协议书）。

2.运行机制

会计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负责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定实习实训的项目、内容、标准等，实行项目化实训。将企业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方法与职业文化引入到基地。建立科学的管理和运行模式，形成良好的运行与激励机制，发挥实训基地的教学、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和技术服务功能。

三、实践价值

（一）“教学做一体化”，以“做”为中心，体现“职业味”

课堂是实施教育教学的主渠道，教育家陶行知说过：“做是学的中心，也是教的中心。”怎样做便怎样学，怎样学便怎样教。教与学都以做为中心。陶行知指出：“教学做是一件事，不是三件事。我们要在做上教，在做上学。并特别指出一切教学都集中在‘做’，做中 5

学，做中教，做中求进步。”所说的“做”实际上是广泛意义上的生活实践、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活动。

实践性是会计课的一个显著特点。会计课教学的目的不仅仅使学生掌握会计理论，而且要求学生能运用所学会计理论进行会计实践操作。在中职会计课教学中运用“教学做合一”思想，就是要求教师在加强会计理论教学的同时，要注意加强会计实训教学，使学生真正掌握会计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学生会计实际操作能力，体现会计专业的“职业味”。要改革“一支粉笔一张嘴，教师从头讲到尾”的传统教学方法，会计教学做要把有代表性的经济业务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资料，让学生自己确认、计量、记录、审核、填制，教师指导学生“做”，有针对性地讲解，学生为了完成做，也会有针对性的学。

（二）创新教学模式，增强学生动手操作能力

会计实训就是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以一个会计人员的身份，从填制原始凭证、审核原始凭证，到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到进行财务分析，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系统、全面地进行会计实际操作的综合实验。通过会计实训的目的是使学生将所学的会计理论知识与会计实践相结合，从而更好地理解和体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系统地熟悉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有效地培养学生的会计业务处理能力，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和具体操作方法，加强学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基本方法的运用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达到理论知识与会计实务的统一；提高记账、算账、报账的实际操作能力，为会计专业的学生毕业走上 6

工作岗位后，缩短“适应期”，达到无缝隙对接，尽快进入工作角色并胜任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会计实训过程也是同时向学生培养会计诚信意识的过程，在实训过程中还要有意识地增加会计诚信方面的实训内容。学生通过自身实训，加深对会计诚信、会计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的理解；同时，通过实训使学生真正懂得在会计实际工作过程中那些是可以做的，并且要认真做好来的，那些是不可以做的，做了会违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甚至会触犯会计法律。

（三）实训资料全真，解决会计实训教材滞后问题

现在社会上会计实训教材大多是滞后的,实训教材内容过于单一,甚至部分内容陈旧过时,不能将现实经济新发生的业务纳入到实训教材中,在教学计划安排中存在着实训课时不足,将实训形式化。学校必须与企业联合，校企共建，分别取自制造业即工业生产企业、流通企业、房地产企业、饮食服务业、物流公司等实体企业，建立一系列来自企业真实情况的第一手会计资料，实现会计技能无缝对接。

年 月 日

**第四篇：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xx科技学院“校外实训与就业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总则

为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甲方在乙方选定的会员单位挂牌建立“校外实习与就业基地”。

根据高等教育有关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的发展要求，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项目和课题给予安排到协议单位，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确定基地名称和牌匾的制作，并负责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3、选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好学生实习。

4、加强对实习人员管理，甲方指定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5、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和项目合作研究。

6、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析事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7、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协议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8、根据乙方要求，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供乙方挑选。

9、在职业培训等方面优先安排乙方协议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到甲方进修和听课。

10、对乙方协议单位业务水平比较高、带教工作认真负责或长期担任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为兼职教师，或开展讲座活动。

(二)乙方

1、按照相关要求，选定部分企事业单位与甲方共建“校外实习与就业基地”。

2、充分利用合作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

3、与甲方共同安排实习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尽量满足甲方的实习要求，安排学生实习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4、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担任带教工作，并参加对学生的实习考核评议。

5、尽量为实习学生提供充分的实习条件，为实习人员参观学习提供方便。

6、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7、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相关课程实习或教学参观考察。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 年，从 年 月 日起生效。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2、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第五篇：校企共管共建实训基地实施办法.**

校企共管共建实训基地实施办法

（XX教〔201X〕13号）

为加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煅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五条

能承担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学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为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二级院（系）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适合于两个院（系）以上（包括2个）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仅适合于本二级院（系）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二级院（系）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章 学校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第七条

学校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

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的基地,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一条

开展订单培养，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用人需求量，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实验室与学校图书馆、实验室资源共享，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省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第四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四条

对实习学生进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五条

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六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实行校、二级院（系）两级管理。校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由教务处协助教学院（系）建设与管理，二级院（系）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般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落实和组织实施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对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院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教学单位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合作发展处、招生就业处协助各教学单位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教学单位建立校外实

习实训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本院（系）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院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配有分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教学院（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定合作协议挂牌，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由院长、分管院长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院档案室存档，教务处、合作发展处、相关教学单位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

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酬金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8.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张挂“XXXXXX学院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学校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X年三月十五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